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427號

原告 潘巧庭
被告 昇芊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媚蓮

代理人 徐湧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（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